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制度修订说明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首席信息官</u>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u>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新增（条数相应顺延）</p>	<p>第四十二条 <u>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p>

	<p><u>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p>
新增（条数相应顺延）	<p><u>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u></p> <p><u>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u></p>
新增（条数相应顺延）	<p><u>第四十四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p>
新增（条数相应顺延）	<p><u>第四十五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新增在原 43 条后（条数相应顺延）	<p><u>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u></p> <p><u>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u></p>

	<p><u>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u></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五十条 公司<u>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u>，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u>（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u></p>
<p>第一百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u>3</u> 年。</p> <p>1、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总裁）兼任党委副书记。</p> <p>2、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p>	<p>第一百零五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u>5</u> 年。</p> <p>1、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总裁）兼任党委副书记。</p> <p>2、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p>

<p>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u>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u></p> <p>2、<u>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u></p> <p>3、<u>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p> <p>4、<u>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u></p> <p>5、<u>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u></p> <p>6、<u>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u></p> <p>7、<u>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u></p> <p>8、<u>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u></p> <p>9、<u>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u></p> <p>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u>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委工作部署。</u></p> <p>2、<u>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3、<u>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重要证券方案，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4、<u>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p> <p>5、<u>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u></p> <p>6、<u>公司人才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重要事项和重大人才引进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聘、考察；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u></p> <p>7、<u>公司章程修改和基本管理制度建设</u></p>

<p>题。</p>	<p><u>事项。</u></p> <p><u>8、公司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稳定、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处置方案。</u></p> <p><u>9、公司文化建设重要事项；廉洁从业管理重要事项。</u></p> <p>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 <u>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 <u>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p> <p>(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u>5</u>年的;</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u>(十一)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u></p> <p>(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十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p>	<p>(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p> <p>(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u>5</u>年的;</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p>
--	---

<p>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p> <p>董事任期3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p> <p>(二)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是指配偶、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员;</p> <p>(二)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亲属是指配偶、</p>

<p>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u>五</u>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四）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六）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四项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u>公司章程</u>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p>	<p>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 <u>5</u>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四）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六）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四项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u>本章程</u>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u>两届</u>。</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u>6 年</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p>

<p>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u>履行职责,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u>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p>

<p>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二)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p> <p>(十三) 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p> <p>(十四) 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u>(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u></p> <p>(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二)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p> <p>(十三) 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p> <p>(十四) 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u>(十五)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u></p> <p><u>(十六)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u>(十七)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u></p>
--	--

	<p><u>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p> <p>(十八)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九)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信函、传真、<u>电子邮件</u>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u>因情况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u></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u>董事会</u>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u>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u>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u></p>	<p>第一百五十条 <u>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有以下职责：</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负责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有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u>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u></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u>(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u>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u>(七) 负责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u>(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u></p> <p><u>(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u>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u></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u>(四)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五) 负责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门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门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p> <p>公司总裁、副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通过资格审核。</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p> <p>公司总裁、副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p>
<p>新增在原 165 条后 (条数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应具备信息技术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一）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二）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u>（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u></p> <p>（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二）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三）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p>
---	---

<p>(十三)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u>(十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u></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u>(十四) 履行文化建设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十五)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u>(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u>(三) 主要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5%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u></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p>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原第二百三十一条后增加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注：由于增减条款，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p> <p>（十二）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p>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u>（十一）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p> <p>（十三）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p>

<p>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p> <p>（十三）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u>（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u></p> <p>（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险管理报告；</p> <p>（十四）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u>（十五）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u></p> <p><u>（十六）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u>（十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p> <p>（十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审计委员会至少有 1 名独立</p>	<p>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p>

<p><u>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u></p> <p>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u>会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u>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u></p>	<p>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信函、传真、<u>电子邮件</u>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u>合规总监</u>。<u>因情况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u></p>
<p><u>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至少包括：</u></p> <p><u>（一）会议日期、地点；</u> <u>（二）会议的召开方式；</u> <u>（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u> <u>（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u> <u>（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 <u>（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u> <u>（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u></p> <p><u>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u></p>	<p><u>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日期和地点；</u> <u>（二）会议期限；</u> <u>（三）事由及议题；</u> <u>（四）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二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审议批准<u>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二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审议批准<u>《公司章程》第五十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二十七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审议批准除<u>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u>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p>	<p>第二十七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审议批准除<u>《公司章程》第五十条</u>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p>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u>（八）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u></p> <p>（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u>对总裁的工作作出评价；</u></p> <p>.....</p>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u>（八）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p> <p>（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u>检查总裁的工作；</u></p> <p>.....</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二十六条和<u>第二十七条</u>有关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二十六条有关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p>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一）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二）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三）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u>（十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u></p> <p>.....</p>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u>（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u></p> <p>（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二）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三）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u>(十四) 履行文化建设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十五)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u>(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监事。</p> <p>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监事、合规总监，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监事、合规总监。</p> <p>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合规总监。</p> <p>因情况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作出说明。</p>

四、《国元证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制度名称：<u>国元证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u></p>	<p>制度名称：<u>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秩序，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u>，<u>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u>，<u>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u>，<u>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u>，<u>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u>及<u>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有关工作要求</u>，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秩序，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u>《<u>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u>》《<u>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u>》《<u>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u>》《<u>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u>》等规定，以及<u>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u>，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即洗钱风险管理，是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为本工作方法的深入实践，其覆盖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被利用为洗钱和恐怖融资途径的所有业务环节。<u>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应当勤勉尽责，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本单位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u></p> <p>本办法所指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指定公司汇总履行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义务的子公司，包括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名单根据监管要求适时调整。</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即洗钱风险管理，是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为本工作方法的深入实践，其覆盖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被利用为洗钱和恐怖融资途径的所有业务环节。</p> <p>本办法所指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指定公司汇总履行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义务的子公司，包括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名单根据监管要求适时调整。</p>
<p>第四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是合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p>	<p>第四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是合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u>旨在让公司各部</u></p>

	<p><u>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勤勉尽责，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践行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本单位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u></p>
<p>第五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要素。为有效防控公司洗钱风险，合理衔接原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公司构建由基础保障、核心职责和基本义务组成的三位一体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体系。</p>	<p>第五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要素。为有效防控公司洗钱风险，合理衔接原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公司构建由基础保障、核心职责和基本义务组成的三位一体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体系，<u>作为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u></p>
<p>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反洗钱执行小组，由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与<u>合规管理部</u>合署办公，下同）、各业务部门、<u>分公司和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及相关部门反洗钱工作联络人组成</u>，负责研讨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问题，推进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洗钱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落实。<u>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主任为公司反洗钱执行小组组长。</u></p>	<p>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反洗钱执行小组，由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与<u>合规法务部</u>合署办公，下同）<u>反洗钱管理岗、信息监测辅助岗以及总部相关部门洗钱风险管理岗、反洗钱工作联络人等人员组成</u>，负责研讨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问题，推进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洗钱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落实。<u>反洗钱管理岗牵头执行小组工作，并向合规总监报告。</u></p>
<p>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公司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业务部门包括：<u>零售与渠道营销总部、证券信用总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场外市场总部、研究中心</u>。业务部门名单根据监管要求适时调整。</p>	<p>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公司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业务部门包括：<u>私人财富部、证券金融部、权益投资部、机构客户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场外业务部、研究所、网络金融部、金融产品部（投资顾问部）</u>。业务部门名单根据监管要求适时调整。</p>

<p>第十六条 运营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督导或配合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甄别；参照公司业务部门职责履行本部门对接条线的反洗钱检查、培训等相关反洗钱工作职责。</p>	<p>第十六条 运营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以及督导或配合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甄别；参照公司业务部门职责履行本部门对接条线的反洗钱检查、培训等相关反洗钱工作职责。<u>股权管理部、分支机构服务部负责子公司、各证券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洗钱风险管理与督导工作，负责与行业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u></p>
<p>第十七条 风险监管部负责将洗钱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配合研判公司各项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等工作。</p>	<p>第十七条 风险监管部负责将洗钱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配合研判公司各项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等工作；<u>内核办公室协助履行投行类业务相关洗钱风险研判等工作。</u></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总部、客户服务中心、风险监管部、审计监察部、信息技术总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子公司应设立反洗钱工作联络人，协调和推动本部门落实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总部、客户服务中心、风险监管部、审计监察部、信息技术总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u>分支机构服务部、股权管理部</u>和子公司应设立反洗钱工作联络人，协调和推动本部门落实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u>并可视公司洗钱风险管理需要，灵活调整为专、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u></p>
<p>第四十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牵头组织开展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洗钱风险自评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按职责分工参与评估工作。</p> <p><u>定期评估每年 1 次</u>，旨在全面评估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不定期评估包括对单项业务（含产品、服务）或特定客户的评估，以及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调整、反洗钱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销售或展业渠道、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使用新</p>	<p>第四十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牵头组织开展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洗钱风险自评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按职责分工参与评估工作。</p> <p><u>公司定期对洗钱风险自评，间隔不超过三年，旨在全面评估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情况。</u>不定期评估包括对单项业务（含产品、服务）或特定客户的评估，以及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调整、反洗钱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销售或展</p>

<p>技术、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的境外机构、开展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情况下对全系统或特定领域开展评估。</p>	<p>业渠道、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使用新技术、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的境外机构、开展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情况下对全系统或特定领域开展评估。</p>
<p>第四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合规管理部应当把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审计和合规检查范围，被检查机构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检查结果与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等管理内容挂钩。</p>	<p>第四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合规法务部应当把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审计和合规检查范围，被检查机构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检查结果与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等管理内容挂钩。</p>
	<p>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公司部门名称或设置发生变化的，以承接其职责的部门承担相应工作职责。</p>
<p>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后印发实施。</p>	<p>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p>
<p>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负责解释。</p>	<p>第五十七条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国元证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国证合规字（2017）294号）同时废止。</p>